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类〕

〔公开〕

昆发改能源函〔2023〕17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昆明市第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142036号建议答复的函

黄跃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是充分发挥清洁能源优势，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昆明市争当全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排头兵，加快推进全市充换电设施建设，构建高效便捷的充换电服务网络，以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公共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成畅通市县的充电网。我市按照《昆明市新能源汽车

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0-2025年）》，一体推进市县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截止到2023年4月底，全市新能源汽车数量为115000辆，全市累计建成充电站1205座，充电桩78504枪（其中公用桩20153枪，自用桩51597枪），运营充电桩保有量占全省总量的比例超过50%。全市整体桩车比已达到1:1.46，电动汽车与公共充电桩比例达到1:5.7，建成与新能源汽车拥有量相适应的“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建成覆盖主城区的换电网。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会同昆发展投资集团、昆明供电局等建成覆盖主要交通枢纽、重要交通节点和生活居住区的换电站网，截至2022年底，全市累计建成换电站44座，覆盖范围东至长水机场、西至马街、南至高铁南站、北至北部客运站，中心区域包括昆明火车站、黄土坡、白塔路、广福路等重点区域均已布局，建成了覆盖主城区的换电骨干网路。

（三）推进连接农村的城乡网。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我委统筹推进城乡充电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引导农村居民出行方式升级，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在实现充电桩“县县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了全市139个乡镇（街道）充电基础设施“乡乡全覆盖”，形成了连接农村的充电基础设施城乡网。

二、居住小区充电桩建设

（一）加强政策引导。我委会同工信、住建、自规、供电等相关部门，2020年起草并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了《昆明市加快推进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明确“新建住宅至少 10% 的停车位建成充电设施，其余车位应预留安装条件（包括统一将供电线路敷设至固定停车位，预留用电容量），将建设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围”，进一步保障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进社区。

（二）推进小区充电公共充电桩建设。2022 年 6 月，在借鉴上海、天津、成都等城市经验，我委牵头并由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昆明市居住社区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通过“一年试点、三年推广”的总体要求，在小区推进充电桩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维护管理的“统建统营”模式，解决投资主体、管理维护、责任划分的问题，形成政府牵头、企业落地、物业参与的良好态势，推进充电桩进小区。全市首个居住社区“统建统营”充电示范项目已在盘龙区白龙路郦岛嘉园建设，为全市公共充电桩进小区提供了借鉴示范作用。

（三）优化自有产权车位充电桩建设服务。2020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支持自有产权车位安装充电桩的通知》，要求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配合，同时印发了《关于建立物业居住小区自有产权车位安装充电桩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建立了相应的协调机制，目前，昆明市物业服务居住小区的业主在自有产权车位上安装新能源充电桩的程序已进行优化，业主只需向供电部门提供相应的材料即可办理，不再需物业服务企业出具同意书，物业服务企业要做好配合。昆明供电局全面提升“获得电力”

服务水平，开展“订车即办电，交车即充电”业务试点，改变过去新能源车主要提车并取得发票后才能正式办理车位充电桩安装申请的情况。现用户凭订车意向协议即可同步开展用电报装，将原有充电桩用电报装“串行”改为“并行”，大幅缩短新能源用户等桩用的时间。

三、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为落实省市关于新能源推广有关要求，昆明市结合高速公路服务区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于2021年5月19日印发工作通知，要求全市市管高速公路所有服务区按不低于10%车位比例建设快充充电基础设施，2022年完成不少于10个标准直流电充电站。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昆明市属监管企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的通知》（昆国资发〔2021〕44号）中的相关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指南，由于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营业范围中并不含有充电桩相关业务，无法达到充电桩报装条件进行电力报装，各单位积极与有关单位洽谈协商，采取合作的形式共同在服务区建设、管养、运营充电设施。同时鉴于大多数服务区建设之初未能预留满足充电设施匹配电力的情况，主动对接云南电网公司做好配套电网建设、变压器增压等工作，确保充电设施尽快落地。

昆明市现有市管高速公路服务区23个，具备设置充电基础设施条件的服务区有16个。通过开展专项工作，目前已建设提供充电功能的服务区10个，累计建设充电桩55个，110个停车位具

备充电功能并投入运营使用，下一步将督促具备设置充电基础设施条件的服务区做好有关工作，于2023年完成99个充电停车位建设。

四、充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各方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一是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合作，齐抓共管，全力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建立充换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长效工作机制。二是全面落实运营企业消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消防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体系，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情况。三是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重点对地下车库、商超、学校等人口密集地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五、加强组织要素保障支撑产业发展

建立健全昆明市汽车产业生态，形成协调有序、目标清晰的发展局面。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根据地理位置、资源禀赋和竞争优势，明确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确保战略方向明确、优势资源集中，充分利用行业机构、专家资源，为昆明市汽车高质

量转型提供决策支持。二是加大政策支持。针对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制定精准支持政策，设立专项发展基金，支持产能合并重组、重大项目建设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基金，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三是完善保障措施。制定汽车产业招商引资专项政策，对重点企业提供用地、用电、人才等方面支持，针对龙头企业及上下游关键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必要时采取“一事一议”等灵活措施，优先保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要素需求。对掌握核心技术的科技创新企业和创新团队，提供“拎包入住”式的服务，为企业降本、增效、提质方面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服务保障。四是加大组织协调。建立由昆明市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各市局机关主要负责人参与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全市新能源汽车统筹协调发展。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明确任务目标。我委正牵头制定《昆明市 2023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分别从居住社区、仓储物流、公路沿线、工业园区等不同场景方面，明确各方责任，充分调动充电运营商积极性，加快建设充电桩，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

（二）加强要素保障。一是按照《昆明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严格落实“新建住宅至少 10%停车位建成充电设施，其余车位预留安装条件，并将配建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围”的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

局履行好监管责任，做好将充电基础设施预装条件纳入新建工程审批验收相关工作，确保新建居民小区充电桩相关建设和预留条件足额依标准建设。二是因电力容量、场地等限制目前较难开展单个充电桩建设的居民小区，会同各县（市）区、昆明供电局，加强引导，统筹小区整体充电需求，持续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因地制宜采取“临近车位共享”“私桩共享”“多车一桩”等社区充电桩新模式，多方位多角度解决居民充电需求。

（三）健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昆明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推进作用，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作为，依据《昆明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完善居民小区、物业、业委会、运营商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兼顾好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过程中各方诉求，调解处理好矛盾纠纷，满足小区居民的充电需求。

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顾翔，0871-63960651）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印发
